

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2

项目名称：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签字）：

采购单位代表确认时间：2024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 8 |
|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 |
|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9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的委托，现对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2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乡镇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空气中的SO₂、NO_x(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所需设备一批及空气监测站的运营维护联网、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的编制等一切伴随服务。具体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范围：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论证报告编制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预算金额：107万元。

最高限价：107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项目交货及实施地点：新疆巴州轮台县。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编制；25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4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工作日10:00-14:00, 15:30-19:00）。**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本项目缴纳磋商保证金¥20000 元（贰万元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以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缴纳。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六、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16:0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地 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磋商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16:00（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标。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96-469087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1357902336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LFNZFCG2024-CS012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96-469087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兰干路18号吉恒大厦 项目联系人：华敏 联系电话：0996-2118336 |
| 4 | 采购内容及数量 | 采购乡镇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空气中的SO ₂ 、NO _x (NO ₂)、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所需设备一批及空气监测站的运营维护联网、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的编制等一切伴随服务。具体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 5 | 采购范围 | 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论证报告编制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07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技术上具有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能力； |

| | | |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特别说明：</p> <p>(1)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p> <p>(2) 关于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p>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设备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u>20</u>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编制； <u>25</u>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 元（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投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p> |

| | | |
|----|-------|--|
| | | <p>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p> <p>帐号：3010024709200410350</p> <p>行号：102888000013</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p>（1）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2）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p> |
| 12 | 现场踏勘 |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为使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有所了解，供应商可自行到采购人实地进行现场勘察，以便获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p> |
| 13 | 投标前准备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p> |

| | | |
|----|------------------------|---|
| | | 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14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16:00（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
| 15 | 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 <p>地点：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请各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备注：供应商在网上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加密后递交至邮箱号：2259928698@qq.com。</p>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共 3 人组成。 |
| 1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开标。 |
| 19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开标时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0 | 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为 15 分钟，供应商须在发出报价确认的指令 15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 |

| | | |
|----|-----------------------|---|
| | | 在线确认报价。若逾期未在线确认报价，系统将会进行下一步操作，则视同确认报价。 |
| 21 | 最终报价的要求 | <p>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开启最终报价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p> <p>★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原件的扫描件。</p> |
| 22 | 响应文投标报价确认时间要求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 格式）；备份文件壹份（文件格式须满足政采云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要求），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
| 2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
| 25 | 评标办法 |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27 | 付款方式 |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
| 28 | 知识产权 |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
| 29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p>(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
| 30 | 最终解释权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3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p> |

| | | |
|----|-------|---|
| | | <p>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2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企业按中标价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新疆汇力赋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运维服务、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2.8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后，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1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最终报价单；
-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 8、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 9、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供货方案；
 - （2）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安全管理措施；
 - （6）安全保密方案；
 - （7）系统运维方案；
-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8、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 磋商报价

12.1.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检测验收、运维、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报告编制、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的总合计。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调整。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产品应提供品牌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

12.3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供货及服务时，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

12.4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完成，并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259928698@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不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11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0.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21.1 开标

21.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21.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

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1.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1.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特殊行业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总公司给分公司出具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 4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投标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投标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网页截图）。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程序

23.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3.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23.3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无效，取消进入下一阶段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2 | 满足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5 |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6 |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 | | | |
| 7 |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 | |
| 8 |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9 |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准时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6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质疑与投诉

33.1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项目评审分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3.1 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3.2 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满足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运维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实质性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6)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7)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供应商没有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8)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没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

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线上统一公开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开标现场抓阄确定中标人。(3) 详细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保留两位小数)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2 | 商务标 (16分) | 经营业绩 |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每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 | 项目管理机构 配备人员 | (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应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人员取得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应具备专业的运维能力，本项目服务团队云平台运维人员具有中级虚拟化认证的得2分。 | 6分 |

| | | | | |
|---|---------------|----------------|---|------|
| | | | <p>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以上人员在供应商或核心设备制造商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核心设备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 企业综合实力 | <p>(1)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具有 ISO9001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SO2分析仪、NOX (NO2) 分析仪、CO分析仪、O3分析仪、PM10监测仪、PM2.5监测仪），制造商应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检测报告，得2分，没有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或所投核心设备制造商需具有ISO 22301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4级，每一项得1分，共计2分。</p> <p>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对应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p> | 7 分 |
| 3 | 技术标 (54 分) | (设备选型) 综合评价 | <p>根据所投产品（设备选型）综合评价打分：与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及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优越性，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多项指标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优，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为良，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为一般。优 6 分；良 4 分；一般 2 分。</p> | 6 分 |
| | | 配置及性能指标 | <p>磋商文件中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p> <p>以 20 分为基础：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减 2 分；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减 1 分，两项合计减至 0 分为止。</p> <p>注：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 20 分 |

| | | | |
|--|--------------|--|-----|
| | 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编制方案 | 横向比较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编制方案的详细程度、可行性，是否符合工程要求且是否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优秀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 4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供货、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全保密方案、系统运维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合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完善；安全保密方案、系统运维方案完整、可靠、合理，得13分；</p> <p>（2）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完善；安全保密方案、系统运维方案较完整、较可靠、较合理，得8分；</p> <p>（3）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不完善；安全保密方案、系统运维方案不完整、不可靠、不合理，得3分；</p> <p>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p> | 13分 |
| | 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机构的完备性、具体性、合理性（须提供售后服务场所和本单位售后技术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本地化服务等服务承诺综合评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售后服务”要求的得6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p> <p>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p> | 8分 |
| | 培训计划 | <p>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目标、培训内容等）能保证经培训合格人员熟练操作设备、排除一般性的故障，完善详细的得3分，较完善详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须作出评估具体依据和理由。</p> | 3分 |

中小企业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 | | |
|---|---------------------|--|
| 1 |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 <p>（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该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价格扣除办法：

本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3)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
| | | <p>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①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② 采购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p> |
| 2 | 加分 | |
| | 价格项 | |
|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
| | 注: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 |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 |
|---------|
| 乙方（供应商）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2)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1.2 磋商文件编号：HLFNZFCG2024-CS012
- 1.3 交货地点：新疆巴州轮台县。
-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乡镇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主要监测空气中的 SO₂、NO_X(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所需设备一批及空气监测站的运营维护联网、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的编制等一切伴随服务。具体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1.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07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编制；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 1.7 采购范围：轮台县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设备供货、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论证报告编制及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等。
- 1.8 产地要求：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 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1.10 质保期和运维期：本项目整体提供 3 年免费质保、运维服务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二、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要求

2.1.1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2.1.2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1.3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1.4 本次项目采购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所有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

2.1.5 本章涉及的产品规格、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专家评审。投标供应商在选用投标产品时，除参考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外，主要产品应优先选用获得认证的免检产品、环境标识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如选用这些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明材料供评审专家评审。

2.1.6 本章“采购清单”中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供应商可提出替代参数或标准，并逐项作出说明，保证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2.1.7 本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标注“★”项的产品为核心产品，标注“▲”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均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标注“★”项的须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2.2 货物需求清单（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 套 | 1 |
| 2 | 设备联网及验收 | 套 | 1 |
| 3 | 第三方运维服务 | 年/台 | 3 |
| 4 | 公用工程建设 | 套 | 1 |

2.3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采购仪器清单及预算明细

| 序号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用途 | 参照标准 |
|----|---------------------------------------|---|--|
| 1 | SO ₂ 分析仪 | 紫外荧光法、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 2 | NO _x （NO ₂ ）分析仪 | 化学发光法、用于空气中 NO、NO ₂ 、NO _x 浓度的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 | | | |
|----|-----------------------|---|--|
| | | 监测 | (HJ654-2013) |
| 3 | CO 分析仪 | 相关滤光红外吸收法、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 4 | O ₃ 分析仪 | 紫外光度法、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 5 | PM ₁₀ 监测仪 | β 射线法、用于空气中 PM ₁₀ 浓度的监测 |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
| 6 | PM _{2.5} 监测仪 | β 射线法、用于空气中 PM _{2.5} 浓度的监测 | 《环境空气颗粒物 (PM ₁₀ 和 PM _{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
| 7 | 动态气体校准仪 | 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 8 | 零气发生器 | 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O ₃ 、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
| 9 | 气象五参数 | 用于气象五参数 (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力) 的测定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 10 | 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 (含联网) | 与省 (市) 站整体开发的数据传输与网络化质控平台相匹配的子站端、城市站的硬件和必要驱动软件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 11 |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减压阀、稳压电源 |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与 SO ₂ 、NO _x 、CO、O ₃ 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SO ₂ 、NO _x 、CO、O ₃ 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机架; 协调监测设 |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 | | | |
|----|----------|---|---|
| | | 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能够满足SO ₂ 、NO ₂ 、CO、O ₃ 、零气发生器、多种气体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 |
| 12 | 站房 | 容纳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设备，并预留人员操作和仪器维修的空间。为所有规划涉及的监测仪器提供必须的环境条件保障。 | 《关于印发《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 |
| 13 | 运维服务 | 3年仪器设备运维服务，包含质控等操作 |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 212-2005)《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
| 14 | 监测点位论证报告 | | |

3. 技术要求

3.1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

★SO₂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量程：0-500nmol/mol 或 0-20 μmol/mol，用户可选；

零点噪声：≤1nmol/mol

量程噪声：≤5nmol/mol

最低检出限：≤2nmol/mol

示值误差：±2%F.S.

20%量程精密度：≤5nmol/mol；80%量程精密度：≤10nmol/mol

24h 零点漂移：≤±5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响应时间： ≤ 30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4\%F.S.$ （H₂O）、 $\leq \pm 4\%F.S.$ （甲苯）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7d 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7d 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nmol/mol}$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电源要求： $220 \pm 10\%VAC$ ，50Hz

信号输出：4-20mA 模拟量输出，RS232、RS485 通讯接口及以太网接口；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仪器本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

自检功能：如设备内部参数异常，可自动报警提示；

断电自启：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NOX（NO₂）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量程：0-500nmol/mol 或 0-20 $\mu\text{mol/mol}$ ，用户可选；

零点噪声： $\leq 1\text{nmol/mol}$

量程噪声： $\leq 5\text{nmol/mol}$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nmol/mol}$

示值误差： $\pm 2\%F.S.$

20%量程精密度： $\leq 5\text{nmol/mol}$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text{nmol/mol}$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5\text{n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响应时间： ≤ 30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3\text{nmol/mol}/^\circ\text{C}$

转换效率： $> 96\%$

干扰成分影响： $< \pm 4\%F.S.$ (H_2O)、 $< \pm 4\%F.S.$ (NH_3)、 $< \pm 4\%F.S.$ (O_3)、 $< \pm 4\%F.S.$

(SO_2)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1\%$

7d 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7d 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nmol/mol}$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电源要求： $220 \pm 10\%VAC$, 50Hz

信号输出：4-20mA 模拟量输出，RS232、RS485 通讯接口及以太网接口；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仪器本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

自检功能：如设备内部参数异常，可自动报警提示；

断电自启：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CO 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量程：0-50 $\mu\text{mol/mol}$ 或 0-1000 $\mu\text{mol/mol}$ ，用户可选

零点噪声： $\leq 0.25 \mu\text{mol/mol}$

量程噪声： $\leq 1 \mu\text{mol/mol}$

最低检出限： $\leq 0.5 \mu\text{mol/mol}$

示值误差： $\pm 2\%F.S.$

20%量程精密度的： $\leq 0.5 \mu\text{mol/mol}$ ；80%量程精密度的： $\leq 0.5 \mu\text{mol/mol}$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 \mu\text{mol/mol}$

响应时间： ≤ 24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电压稳定性：±1%F.S.

流量稳定性：±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3 μmol/mol/°C

干扰成分影响：±5%F.S. (H₂O)、±5%F.S. (CO₂)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1%

7d 零点漂移：≤±2 μmol/mol

7d 量程漂移：≤±2 μmol/mol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电源要求：220±10%VAC, 50Hz

信号输出：4-20mA 模拟量输出，RS232、RS485 通讯接口及以太网接口；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仪器本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

自检功能：如设备内部参数异常，可自动报警提示；

断电自启：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 O3 分析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紫外吸收法

量程：0-500nmol/mol 或 0-20 μmol/mol，用户可选；

零点噪声：≤1nmol/mol

量程噪声：≤5nmol/mol

最低检出限：≤2nmol/mol

示值误差：±4%F.S.

20%量程精密度：≤5nmol/mol；80%量程精密度：≤10nmol/mol

24h 零点漂移：≤±5nmol/mol

24h20%量程漂移：≤±5nmol/mol；24h80%量程漂移：≤±10nmol/mol

响应时间：≤30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电压稳定性：≤±1%F.S.

流量稳定性：≤±10%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1\text{nmol/mol}/^{\circ}\text{C}$

干扰成分影响： $\leq \pm 4\% \text{F.S.}$ （H₂O）、 $\leq \pm 4\% \text{F.S.}$ （甲苯）、 $\leq \pm 4\% \text{F.S.}$ （SO₂）、 $\leq \pm 6\% \text{F.S.}$ （NO/N₂O）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7d 零点漂移： $\leq \pm 10\text{nmol/mol}$

7d 量程漂移： $\leq \pm 20\text{nmol/mol}$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电源要求： $220 \pm 10\% \text{VAC}$ ，50Hz

信号输出：4-20mA 模拟量输出，RS232、RS485 通讯接口及以太网接口；

数据存储：独立内存，支持仪器本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0 天的小时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操作界面：全中文触摸式彩屏，显示内容丰富，人性化的人机界面设计，方便的快捷菜单查询；

自检功能：如设备内部参数异常，可自动报警提示；

断电自启：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开始工作；

★PM₁₀ 监测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1）或（0~10）mg/m³；（软件可调）

50%切割粒径： $10 \mu\text{m} \pm 0.5 \mu\text{m}$ 空气动力学直径；

最小显示单位：0.1ug/m³；

最低检测限： $\leq 2 \mu\text{g} / \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温度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平行性： $\leq \pm 10\%$ ；

测量精度：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5 ；

校准膜重现性（示值误差）： $\pm 2\%$ ；

数据有效率： $\geq 90\%$

输出信号：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

工作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50Hz；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

(4) 功能要求：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吸收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10)；

输出信号：具有 RS485、RS232 数字信号输出，4-20mA 模拟信号输出，通过上位机也可支持无线网络或光纤进行远距离通讯；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

数据存储：测量数据海量存储（至少可存 5 年的数据量），具有可选择性小时报表、日报表查询数据功能；

采样装置：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形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安全性： β 射线源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PM10 切割器需经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PM2.5 监测仪（核心产品）

(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主机、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1) 或 (0~10) mg/m³；(软件可调)

50%切割粒径：2.5 μ m \pm 0.2 μ m 空气动力学直径；

最小显示单位：0.1 μ g/m³；

最低检测限： \leq 2 μ g / m³ (24 小时平均值)

温度示值误差： \pm 2 $^{\circ}$ C

平行性： \leq \pm 15%；

测量精度：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 \mu$ g/m³，相关系数： \geq 0.93；

校准膜重现性（示值误差）： \leq \pm 2%；

数据有效率： \geq 90%

输出信号：模拟信号或数字信号；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50Hz；

工作环境温度：0 $^{\circ}$ C—40 $^{\circ}$ C；

(4) 功能要求：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吸收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2.5)；

输出信号：具有 RS485、RS232 数字信号输出，4-20mA 模拟信号输出，通过上位机也可支持无线网络或光纤进行远距离通讯；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彩色触摸屏显示；

数据存储：测量数据海量存储（至少可存 5 年的数据量），具有可选择性小时报表、日报表查询数据功能；

采样装置：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形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安全性：β 射线源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PM_{2.5} 切割器需经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

▲ 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

（1）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2）配置要求：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流量线性误差：±1%

稀释比率：标准 100:1~1000:1（可变）；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 升/分钟；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2%；

具备数字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可将动态校准仪的动作传输至工控机；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具备中文界面，菜单结构，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方便；

采用 mfc 控制臭氧发生器流量，提高臭氧流量的稳定性

臭氧光度计具有溯源反算功能。

零气发生器

（1）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配置要求：能够与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技术参数：

输出压力：0-65psi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结露点：<-15℃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 \text{nmol/mol}$ 、 $\text{NO} \leq 0.1 \text{nmol/mol}$ 、 $\text{NO}_2 \leq 0.1 \text{nmol/mol}$ 、 $\text{H}_2\text{S} \leq 0.1 \text{nmol/mol}$ 、 $\text{NH}_3 \leq 0.1 \text{nmol/mol}$ 、 $\text{CO} \leq 0.02 \mu \text{mol/mol}$ 、 $\text{O}_3 \leq 0.4 \text{nmol/mol}$ 、 $\text{CO} < 0.02 \mu \text{mol/mol}$ 、 $\text{CH}_4 < 5 \text{nmol/mol}$ 、非甲烷总烃 $< 0.25 \text{nmol/mol}$

仪器内部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

四级除水结构，保证零气湿度露点低，长期稳定

内置纳分管膜式干燥除水，内部无反吹再生的除水结构，零气压力无周期性波动。

气象五参数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的温度、湿度、压力、风向、风速的测定。
- (2) 配置要求：具备模拟、数字信号，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及数据传输平台；
- (3) 技术参数：

温度：测量范围（ $-40 \sim +60^\circ\text{C}$ ），测量精度 $\pm 0.5^\circ\text{C}$ ；

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测量精度 $\pm 2\% \text{RH}$ ；

气压：测量范围 300-1100hPa（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测量精度 $\pm 1 \text{hPa}$ ；

风向：测量范围 0-360°，测量精度 $\pm 3^\circ$ ；

风速：测量范围 0-60m/s，测量精度 $\pm 0.2 \text{m/s}$ ；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仪器探头方便，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3.2 设备联网及验收

▲ 数据采集仪及子站软件

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1 套、采集系统 1 套、标准器 1 套、VPN 授权一套

① 工控机

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CPU：主频 2.4Hz 以上

内存：4G 以上

硬盘：500G/7200R 以上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

机箱： ≥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2003server 专业版以上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21 寸液晶（1024*768 像素以上）

RJ45 口两个或以上

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6）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 8 根模拟信号连接线 30 米

②数据采集系统

支持品牌：支持主流的大气监测设备。

设备用途：能满足监测站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相关规范。

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项目包括：CO、NO/NO2/NOX、O3、SO2、PM10、PM2.5、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

大气采样系统

(1) 设备用途：所有分析仪器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附属设施

(2)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3) 技术参数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内衬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立式机柜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NO₂-NO_x、CO、O₃、PM₁₀、PM_{2.5}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工控机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标气及减压阀

标准气：配备 8 升 NO、SO₂ 浓度约为 50 μmol/mol，CO 标准气浓度约 3000 μmol/mol

减压阀 3 个：不锈钢双级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料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3.3 第三方运维服务

针对此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专业运行维护人员（在当地有办事机构）、1 台运维车辆。负责本项目设备及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相关工作 3 年。

3.3.1 设备运维基本要求（方案一）

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日常运维工作，每天开展一次保留时间检查，每周开展一次通标检查，每月开展一次采样流量检查、空白检查，每个季度开展一次高浓度残留检查、多点线性检查，且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

2. 仪器验收交付后，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3. 投标人须指派专业售后服务工程师负责仪器的安装，调试及验收相关服务工作，直至仪器正常运行，并对用户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仪器基本保养和维护的指导培训。投标人技术人员须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应用指导，并在以后的使用中提供持续的应用指导与支持。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构造、使用、维护等基本操作；

4. 严格规范开展仪器设备日常运行校准与质控，严格按照要求审核和报送数据；

5.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6. 其余运维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维标准执行。

3.3.2 设备运维要求（方案二）

根据环境空气自动站的托管目标，托管过程中完成以下几项工作：运维时间三年

1. 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设备维护及维修；

3. 环境空气监测自动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我方将按行业标准要求及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照仪器使用规范要求及进行预防性维护将按仪器说明书中的维护内容、周期及相关程序进行维护，同时达到国家、省市相关空气自动监测标准的要求。每月定期向环保局提交《空气自动站运行月计划》、《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月报告》，向环保局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3.3.3 运维工作一般维护内容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5℃，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3.3 日常维护工作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站点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立即通知总站，在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其他时间出现的故障，在第二天 12 时前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7. 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将进行校准；
8. 每天完成对前一日各监测点位原始小时值的审核，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小时值审核结果和根据小时值生成的各点位日均值。
9.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将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业

主单位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针对月底未能按时审核上报的监测数据，将于下月 3 日前将所有审核结果报送至总站。

3.3.4 运维工作具体内容

3.3.4.1 每周定期巡检

每周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将完成的工作包括：

3.3.4.2 站房内外环境

1. 查看站点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常的噪声和气味；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例如流量、气温、气压等是否正常。

4. 采样头周围 1m 范围内无障碍物或其他采样口，与低矮障碍物之间的距离至少 2 米，与高大障碍物之间水平距离至少是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两倍以上；采样口具有 270° 以上自由空间（自由空间包括主导风向）；采样头防护网完整；

5.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及时清除，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及时进行剪除；

6. 在经常出现雷雨的地区，将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点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有损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将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7.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0-30℃，相对湿度保持在 80%以下，在冬、夏季节注意站房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使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将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9. 查站房的安全实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3.3.4.3 监测系统情况

1. 查看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运行状况或工作参数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

5.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6. 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站点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7.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按要求及时更换滤膜或清洗风扇；

8. 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9.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将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10. 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 50%，及时进行更换；

11. 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按仪器设备使用手册规定的更换和清洗周期，定期进行更换和清洗。对于采样支管与监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要定期观察其污染状况并及时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2 周至少更换 1 次滤膜；

3.3.4.4 每月工作项目

1. 清洗 PM10 及 PM2.5 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检查 PM2.5 设备的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 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

3. 检查 PM10 及 PM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4. 每月检查校准各仪器时钟。设备与数据采集仪连接的需要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5. 每月在每个城市开展至少 5 天 PM10 手工采样和 PM2.5 手工采样，和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比对；

6.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7.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8. 若零气发生器连续使用，将根据情况及时排空空气压缩机储气瓶中的积水。定期观察滤水阀中的积水是否已到警戒线，若接近警戒线将立即将积水排干。如果使用变色干燥剂，经常观察干燥剂的变色情况，根据观察变色经验确定是否更换干燥剂。

3.3.4.5 每两个月维护工作

1. 更换 PM10、PM2.5 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2. 校准和检查 PM10 及 PM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3.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3.3.4.6 每季度维护工作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 对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校准或 K0 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
3. 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

3.3.4.7 每半年维护工作

1. 检查 PM10、PM2.5 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半年更换在线颗粒物过滤器；
2. 对采样支管（从采样总管到监测仪器采样口之间的气路管线）和竹节式采样总管每半年至少清洗一次；
3. 零气源中的洗涤剂进行定期更换或再生。由于洗涤剂在各地使用频次和受污染程度不同，除按厂家提供的使用手册和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要求更换洗涤剂外，观察低浓度监测时各项目的监测误差和零点漂移是否普遍增大，查明原因确定是否需要更换，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需更换一次；
4.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5. 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 20 点检查，必要时校准；
6.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7.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8.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9. 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3.3.4.8 年度维护工作

1. 对所有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
2. 每年对采样管路至少进行一次清洗。采样管清洗后必须进行气密性检查，并进行采样流量校准；
3. 每年对站点所有仪器进行准确度测试，给出站点仪器的准确度。

3.3.4.9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内容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将及时通知委托单位；
3. 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委托单位，用于数据复核；
4. 保证满足对站点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每日 6 时-23 时出现的故障，将在 1h 之内响应，4h 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将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

法排除，将在 48h 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5. 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将在 48h 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委托单位，委托单位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7.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3.3.5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负责系统所有仪器的日常运行涉及的维护、维修，并将此部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不包含备品备件及耗材费用）；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更换设备关键性部件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进行相应的质量控制。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顺序进行校准实验；

3. 仪器故障处理措施及要求，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发现问题，并立即向采购人、仪器厂家反馈；并配合厂家及采购人技术人员开展仪器维修、维护操作，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4. 其余运维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自动站运维标准执行。

3.3.6 软件平台运维要求

系统平台运维包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系统故障维护、系统性能调整及优化、数据库备份及故障恢复、数据库升级等。

运维服务能力要求：

1. 提供 5 天*8 小时运维服务，节假日如平台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

2. 热线服务：7*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3.3.7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定期进行整理归档，更换下来的耗材与备件必须保留备查。

3.3.8 配送、维护及培训

1. 投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基本操作原理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2. 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系统升级服务，并提供免费培训等；

3.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3.4 公用工程建设（包含接电、通网、分析小屋建设，根据具体点位确认实际工作量，如有利旧不折算费用，如有新增不增加费用）

依据《关于印发《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气运管字（2024）62号）技术要求建设。

三、其他商务条款

1、验收

1.1 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标准应当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或并经买方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卖方提供的设备应当同时提供设备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

1.2 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后双方共同组织初验，买方按照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名称、数量、型号等信息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项目验收，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1.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买方应向卖方提出异议，并妥善保管该批货物，不得使用该批货物。卖方接到买方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完成退、换货，卖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买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安装调试

2.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2.2 卖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需在买方指定时间内及时到场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调试结束，符合技术要求通过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投标人提供，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2.3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需在买卖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下完成，包括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2.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货物，卖方应及时调换，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5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给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质量保证

3.1 卖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采用的技术是全新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和性能；质量必须达到该项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其他约定标准；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产品均需带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保修卡。

3.2 因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导致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3 由卖方提供为期 3 年的免费质保，3 年运维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更换配件和维修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人为操作错误或其他非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由用户负责。

4、配送

4.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卖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设备维护

5.1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售后服务包括项目中软件、硬件、联网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服务期间投标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2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运维技术服务，运维期间所有设备备件、耗材、传输、检验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售后服务

6.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在质保期内，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有关软件与系统的现场技术支持（在用户现场直接开发、修改和维护，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缺陷，以适应具体的业务和管理需要）。

6.2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用户使用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3 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卖方应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响应，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维护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单位所提出的系统维护要求做出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6 小时内解决紧急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 6 小时内无法恢复，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等措施，以保证买方的正常使用，并对出现的故障和缺陷予以免费解决。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

7、软件平台运维要求

7.1 系统平台运维包括应用系统日常维护、系统故障维护、系统性能调整及优化、数据库备份及故障恢复、数据库升级等。

7.2 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能力要求：

(1) 提供 5 天*8 小时运维服务，节假日如平台出现故障应第一时间响应，不能远程解决的应及时到达现场解决。

(2) 热线服务：7*24 小时客服服务热线。

8、培训要求

卖方须免费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软件应用培训，为用户讲解安装、测试、诊断解决问题的方法和简单的使用方法，学习系统操作、技术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知识。通过对系统用户和管理员进行操作和技术培训，保障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使用户熟练系统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培养出优秀的维护及管理技术队伍。

(1) 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必须详细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内容、人数和时间安排，及时安排有关培训。

(2) 软硬件产品的培训授课人必须是经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其他培训授课人应有相应的资质和经验。

(3) 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5) 培训内容与方式：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体系培训、网络构架培训、系统管理工作培训、软硬件技术培训、日常使用培训、项目维护培训和应用系统操作培训等。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可视买方安排，分批分期进行。

9、技术资料

9.1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一起送达买方，如样本、图纸、说明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将资料补充完整。

10、付款方式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

11、不可抗力

11.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违约责任

12.1 招标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未按期支付。应向中标方支付 1%的违约金；中标方按照约定按期进行供货，并保质保量按期交付使用。

12.2 中标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工作，应向招标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额 1%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60 日的，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方退还招标方全部预付款。

12.3 中标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招标方支付本项目总额 1%的违约金。

13、其他

12.1 交货地点：轮台县

1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监测点位论证报告编制；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12.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5、最终报价单；
-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 8、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 9、实施方案；
 - （1）项目供货方案；
 - （2）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进度保证措施；
 - （5）安全管理措施；
 - （6）安全保密方案；
 - （7）系统运维方案；
- 10、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如获奖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8、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3)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有二维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的加盖公章的主体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a、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b、供应商近一年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近一年连续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招标人不作答复。

(2) 关于分公司投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国有企业的分支机构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响应文件格式按照附件所列表格填写，附件中没有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2-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运维期 | |
| 报价总说明 | 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行维护、管理费、保险费、报告编制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 |

注：

- (1) 后附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明细，投标供应商报价时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合计。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及品牌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1 | S02 分析仪 | | | 1 | | | |
| 2 | NOX (NO2) 分析仪 | | | 1 | | | |
| 3 | CO 分析仪 | | | 1 | | | |
| 4 | O3 分析仪 | | | 1 | | | |
| 5 | PM10 监测仪 | | | 1 | | | |
| 6 | PM2.5 监测仪 | | | 1 | | | |
| 7 | 动态气体校准仪 | | | 1 | | | |
| 8 | 零气发生器 | | | 1 | | | |
| 9 | 气象五参数 | | | 1 | | | |
| 10 | 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 (含联网) | | | 1 | | | |
| 11 |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 减压阀、稳压电源 | | | 1 | | | |
| 12 | 站房 | | | 1 | | | |
| 13 | 运维服务 | | | 3 | | | |
| 14 | 监测点位论证报告 | | | 1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 | | | | | | | |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具体型号。
- 2、“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 3、本表所列价格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行维护、管理费、保险费、报告编制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未列费用均视为综合考虑包含在报价内。
- 4、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根据本表结合实际自行扩充。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易损件明细表（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名称 | 产地/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满足质保期的需要。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最终报价单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交货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运维期 | |
| 报价总说明 | 投标总报价包括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人工费、机械费、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运行维护、管理费、保险费、报告编制费、利润、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合计。 |

★注：最终报价单在开标磋商后最终报价时填写，并上传至政采云。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货物清单、技术指标和参数及性能

7、有关投标货物的验收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如有）等

8、项目完成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运维期

9、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供货方案；（2）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方案；（3）质量保证措施；（4）进度保证措施；（5）安全管理措施；（6）安全保密方案；（7）系统运维方案；

10、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2、 近三年项目经营业绩表（2021年9月至今）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地 区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数 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13、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其他内容。
- 2、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项目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 3、项目负责人简历中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及其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项目经历一览表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工期（交货期） |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资格 | 拟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应随表提交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如有）、培训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竞争性磋商单位（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16、投标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报价货币种类: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标段(包)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 品名称 | 数量 | 报价 (元) |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 品牌型号规 格 | 制造商 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_____ (元) | | | | | |
| |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_____ (元) | | | | | |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 称、规格 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产品所在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页码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注:

- 1、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则不填写此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如获奖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其他证明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盖章)：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被授权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

邮编：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19、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基本情况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全称 | | 企业性质 | |
| 地址 | | 电话/传真 | |
| 成立年月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公司所获证书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 | 技术人员 |
| | | | 工人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 净值万元 | | |
|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 标 | 总产值万元 | | |
| | 实现利润万元 | | |
| 企业简介 |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2、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3、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

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 | | | | | |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